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許家榕
電話：04-7531443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summer6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70162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共1個電子檔)(0162820A00_ATTCH1.pdf)

主旨：「各機關請增加班費經費案件處理原則」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5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700408572號函辦理。
- 二、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為使各機關請增加班經費案件有一致性之處理，爰以原人事局97年11月11日局給字第0970064500號函訂定旨揭處理原則。復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加班費支給要點)業經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自107年5月1日生效)，又該支給要點修正後業刪除原第7點有關加班所需經費不得超過各該機關90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8成相關規定，各機關加班費限額回歸於預算編列控管，爰配合停止適用旨揭處理原則。
- 三、另配合加班費支給要點第5點第3項修正放寬簡任以上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支給職務加給者，得支給加



班費，以及刪除加班費限額相關規定，原人事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次函釋與之未合部分，均自107年5月1日停止適用。

四、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2018-05-16
交 15:57:47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線